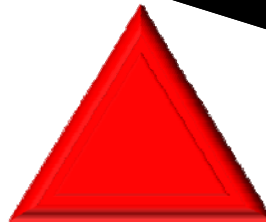


IFRS 重點整理-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資料來源：

- 交易所IFRS專區
- 基金會TIFRS專區
- IASB網站
- 正風IFRS團隊整理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 1	重點整理
<p>企業之財務報表應提供之資訊 (IAS 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 ● 負債； ● 權益； ● 收益及費損，包括利得及損失； ● 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及 ● 現金流量。
<p>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包括： (IAS 1.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 ● 綜合淨利表； ● 權益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其他解釋資訊；及 ● 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表時， <u>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u>。
	<p>企業可使用非IAS 1所使用之報表名稱 (報表名稱非強制性)</p>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續)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 1	重點整理
綜合淨利表 表達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一份單獨之綜合淨利表表達；或● 以兩份報表呈現(即損益表與綜合淨利表)。
綜合淨利表中費損 (損益表)之表達方 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別(需額外揭露用人、折舊及攤銷等費用)；或● 性質別。
財務報表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涉及判斷，<u>企業應揭露其判斷依據</u>。● 企業須揭露與未來事項有關之重要假設，以及對不確定性做出估計之主要依據，而這些假設和估計很可能會導致下一個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之重大調整。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續)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相關解釋	
IFRIC 17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SIC 27	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評估
SIC 29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財務報表之表達差異

項目	IFRS	ROC GAAP
● 主要報表	<u>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u>	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
● 財務報表之組成	<u>財務狀況表</u> 、 <u>綜合淨利表</u> 、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 追溯適用及重分類	當企業 <u>追溯適用會計政策</u> 、 <u>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u> 、或對其財務報表進行 <u>重分類</u> 時，財務狀況表應至少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u>最早比較期間期初</u> 	對於新公報之適用，依公報或基金會之釋令常有不追溯既往之重編豁免條款。
● 非常損益項目	禁止使用	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應於損益表上分別列示

資產負債表表達之差異

項目	IFRS	ROC GAAP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律為非流動 (惟IASB預計於2011年發布新IFRS準則公報，取代現有之IAS 12『所得稅準則公報，依該新IFRS公報草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依攸關案件性質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 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未要求單獨揭露閒置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應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
● 土地租賃及地上權 (土地使用權)	租賃之土地，如持有目的係為投資，應按IAS 40作為投資性房地產處理，亦即依公允價值(fair value)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否則作為預付款處理。	(83)基秘字第090號函規定，地上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以地上權列示，或單獨列於無形資產項下，在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損益表表達之差異

項目	IFRS	ROC G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益表組成內容 	<p>自2009年1月1日起，企業得採用以下方式表達所有收益和費用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份單獨的綜合淨利表中表達； 於兩份報表(一份單獨的損益表和一份綜合淨利表)內表達。 	<p>損益表不含其他綜合淨利項目(歸屬於股東權益項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益表之編製與表達 	<p>因並未定義「營業活動」，故除營業收入外，<u>並無強制要求一定要揭露營業成本及營業淨利</u>。</p>	<p>需揭露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損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減損損失於損益表上之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採用<u>性質別</u>表達損費項目，資產減損損失應單獨列示； 若採<u>功能別</u>(即現行ROC作法)表達損費項目，資產減損損失應歸屬於其相關之功能別費用。 	<p>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應於損益表上分別列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益表兌換損益之分類 	<p>應揭露除按IAS 39規定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者以外之兌換損益金額(IAS 21-52A)</p>	<p>僅規定應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未規範其分類，但實務上多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稅法之規定將兌換損益以淨額列示於業外損益項下。</p>

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表達之差異

項目	IFRS	ROC GAAP
<u>權益變動表</u>		
● 其他綜合淨利	權益變動表僅包括來自業主 (Owner) 部份，來自非業主部份則以其他綜合淨利於綜合淨利表(與損益表合稱)單獨項目列示。	權益變動表包含業主部份及非業主部份(其他綜合淨利)。
<u>現金流量表</u>		
●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分類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IAS 39，可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 利息及股利之表達	IAS 7 利息及股利之收取及支付可列為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所產生之現金收付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支付則屬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之差異

項目	IFRS	ROC GAAP
採用會計政策時所做出重要判斷之揭露	若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涉及判斷，企業應揭露其判斷依據。	無相關規定。
重要假設之揭露	企業須揭露與未來事項有關之重要假設，以及對不確定性做出估計之主要依據，而這些假設和估計很可能會導致下一個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之重大調整。	無相關規定。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管理階層報酬之揭露	IAS 24要求在關係人交易附註中揭露企業支付給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依短期福利、退休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及基於股權之報酬各項分別揭露，而且不論企業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皆要揭露。	無須在關係人交易附註項下揭露管理階層報酬，但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具年報時，需要揭露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資訊。
或有事項-未決訴訟之揭露	在極少數之情況下，或有事項之揭露可能會嚴重損害企業在爭議事項中之處境時，可不揭露金額和細節，但必須揭露爭議事項之性質及不揭露詳情之原因。	無相關規定。